

**2019 年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行政白皮书**

目 录

- 一、2019 年船营法院行政案件审判态势分析…1
- 二、继续加强和增进行政审判工作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4
- 三、负责环境资源审判，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6
- 四、行政机关在依法行政中存在的主要问题…7
- 五、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建议……11

2019年，船营法院创新行政审判做法，适应新时代要求，深化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协调配合，充分发挥了行政审判职能，积极为辖区大项目服务，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更好地化解行政纠纷，我院对2019年船营法院行政案件审判态势进行梳理、分析，归纳当前行政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就如何推进依法行政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船营法院行政案件审判态势分析

（一）2019 年船营法院行政案件审理基本情况

2019 年，船营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 326 件，审结 301 件。其中，行政诉讼案件 48 件，结案 48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278 件，结案 257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21.43%，去年同期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2.67%。简易程序适用率 13.10%，去年同期简易程序适用率 10.11%。两项指标都有所增长。

（二）船营法院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的主要做法

一是适应司法改革要求，配合跨地区行政案件管辖试点如期完成任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长春运输铁路两级法院管辖部分案件的规定》，指定吉林铁路运输法院自2019年4月1日起集中管辖吉林市各区以吉林市直各行政机关为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因此，船营法院受理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比照去年有所减少。船营法院行政庭适应司法体制改革需要，配合铁路法院完成省院交办的跨地区行政案件管辖分工、培训等任务，兼顾民事审判和行政审判任务，较好地完成各项审判指标。

二、是继续加强和增进行政审判工作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

船营法院行政庭积极疏导和化解行政争议，随时了解和掌握辖区行政争议的基本情况及工作态势，平息涉案矛盾。加大对非诉执行审查工作的投入和工作力度，特别是加大了对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吉林市运输管理处、吉林市船营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等行政机关非诉执行审查工作的投入，努力做到快办、快审、快结，及时审查，及时协调处理，尽量缩短审判期限，切实保证行政效率和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实现和谐办案的社会效果。为应对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压力，行政庭参照繁简分流制度，在征询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适用简易听证程序审理非诉执行案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缩短了审理天数，保证了案件质量。

推行政府、法院联席会议制度。对行政机关涉法事项征询积极提出法律意见，并指导其规范权利释明、文书送达等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水平的提升。关注辖区大项目，对涉及辖区重大产业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工程改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过程中发生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案件，认真研判，依法调处，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是负责环境资源审判，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

自 2019 年 8 月起，根据省高院审判方式改革的总体要求，行政庭负责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审理。目的是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合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保护绿水青山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范围：行政审判团队负责审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相关刑事案件、环境资源民事案件、以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为被告的部门行政案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等，以便妥善协调当事人应承担的刑事、民事、行政法

律责任，促进生态环境的一体保护和修复。

四、行政机关在依法行政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程序性问题

通过裁判促进行政机关增强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从而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的管理水平和执法水平，是行政审判带来的积极结果。但在司法实践当中，由于个别执法机关比较注重结果，不太注意过程，随意性较强，程序违法现象仍时有发生。例如在个别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当中，行政机关报送的行政处罚卷宗中，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听证通知书送达时间未填写，行政

处罚决定书格式不规范，漏填、错填听证告知书送达日期以及行政文书无作出日期的等情况。导致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行政机关执法的合法性、公正性产生怀疑，从而导致官民矛盾加深，加大行政案件审理难度。

（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仍有待提高

2019年，船营法院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比照去年同期有所提高，但从整体上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依旧偏低，行政诉讼当中告“官”不见“官”的状况仍然存在。《行政诉讼法》第三条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

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但个别行政机关负责人主观上不愿意出庭应诉，碍于情面，有心理落差，不愿坐在被告席上，担心庭审中表现不佳，怕影响行政机关形象，只聘请律师进行诉讼。有时行政机关负责人虽出庭应诉，但在庭审过程中全程一言不发，对争议焦点不回应，庭审参与度不高。这类行为及表现都会加重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的误解与质疑，不利于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三）行政机关对司法建议存在抵触心理

法院给行政机关发司法建议的目的是为指出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以帮助行政机关在今后的行政执法过程中，提高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能力，保障行政执法质效，帮助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定程序履行法定义务，坚决杜绝程序瑕疵，程序违法。但个别行政机关对收到法院司法建议的情况存在消极抵触心理，不能摆正心态看待司法建议，对发出的司法建议不予回应，导致存在的问题没有得到及时的改正，重复性出现，影响行政机关执法能力的提高。

五、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建议

（一）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保障行政执法质效

行政机关应注重民生，遵守执法行为规范，提升依法行政能力。首先，行政机关要提高为民服务的理念，行政诉讼案件常涉及到民生，土地征收、房屋征收、土地管理行政处罚等行政案件都与公民的基本权益息息相关，行政执法不仅要遵守法律规定还需加大为民服务的力度。其次，行政机关应建立明确的管理制度，细化权力清单，加强对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使的规范管理。加强对行政机关基层工作人员的

业务培训，司法机关为行政机关提供法律支持，提高执法应诉能力，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储备，避免个别一线工作人员为提高行政工作效率而不遵守法律规定，导致出现程序瑕疵，甚至程序违法。

（二）重视和强化行政应诉工作，积极履行出庭职责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逐年向好发展，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占行政诉讼案件总数的比例，仍然不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负责人出庭不出声、只委托律师出庭等情况依然存在，出庭应诉能力仍待提高。

一是转变态度，提高出庭应诉意识。

强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对矛盾纠纷的预防、化解以及对促进依法行政有着重要的意义。二是加强指导，协助提高出庭应诉能力。针对行政机关败诉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程序性问题的案件，有针对性地行政执法提出司法建议，发挥行政审判监督作用。三是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交流，定期向行政机关反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时告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具体要求。